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712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3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284,500.00元，其中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所需的5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总额为577,284,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2011年下半年的产销计划，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原材料、产成品的储备也相应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

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 万元。

2011 年公司进一步推行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加大销售推广力度，深化销售渠道改革，同时，公司加大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产能大幅提升，公司销量大幅增长。农业生产对肥料的需求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为肥料需求旺季，销量将会进一步增长。由于以上原因，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量有进一步提升。

鉴于此，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大宗原材料的采购等。

根据初步测算，按照目前 6 个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1 年 7 月 7 日起，6 个月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 6.10%）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1,220 万元；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1 年 7 月 7 日起，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 6.5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984 万元。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减少流动资金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投资实施上述项目后，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尚需取得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武希彦、刘洪渭认为：

本次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也承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经核查后认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

本次拟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国泰君安对史丹利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